

省反诈中心发布一批典型诈骗案例

一女子被“军官”诈骗26万余元

反电诈 海南警方在行动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为切实提升广大市民、游客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意识和能力,更好地守护群众财产安全,3月29日,海南省反诈中心梳理发布一批典型诈骗案例,提醒大家加强防范,谨防上当受骗。

虚假投资理财诈骗

2026年2月,周某在某网络平台上收到一条私信,对方自称“部队军官”,还发送“军官证”骗取其进一步信任,并诱导其下载“信源密信”App便于联系。两人很快发展成网恋关系。其间,对方称有“稳赚不赔”的投资渠道,并诱导其通过不明链接下载安装虚假的“招商证券”App进行充值投资。前期周某均获得小额收益,在无法提现后才意识到自己被诈骗,共计被骗26万余元。

2026年1月,余某刷短视频时看到有人分享投资经验,便主动联系对方。对方自称“理财导师”,称有“内部渠道”获取投资消息,并表示可以带其一起赚钱。余某轻信后通过不明链接下载“中泰汇融”App,在对方引导下到银行取现,将现金交给陌生人用于平台充值,共计被骗18万余元。

虚假购物、服务类诈骗

2026年2月,黄某在某网络平台上看到有人出售某明星的演唱会门票,便联系对方咨询价格,后将身份信息、入场时间等信息发送给对方并转账汇款。接着,对方以其转账时未备注身份证号后四位导致出票失败为由,诱导其下载“Teams”App并开启手机屏幕共享功能。其间黄某的手机操作和有关短信验证码被对方掌握,被利用骗走银行卡内资金8000余元。

2026年2月,蒙某浏览某网络平台时收到陌生私信,对方以发放免费游戏皮肤为由诱导其进行领取操作,后又以其是未成年人导致公司被处罚为由要求其进行赔偿,声称否则将起诉其父母。出于恐惧,蒙某听从对方指引使用其父母手机向对方进行多笔转账,共计被骗7000余元。

冒充客服类诈骗

2026年1月,刘某接到陌生来电,对方自称“抖音客服”,称其开通了抖音电商会员,如不关闭每月将自动扣费800元。刘某担心被扣费,便按对方指引下载“友空间”App并开启屏幕共享功能,此时手

机突然黑屏且不受控制。待手机恢复后,刘某发现银行卡内资金被转移,才意识到被骗,共计被骗4万余元。

2026年2月,蔡某收到一条快递取件短信,便拨打短信中预留的手机号码咨询。接通后,对方称其开通了抖音直播会员,如不关闭每月将自动扣费800元。蔡某表示需要关闭,对方便引导其下载“要理宝”App并开启屏幕共享功能,随即手机突然黑屏。蔡某发觉不对劲后将手机强制重启,但其银行卡内资金已经被快速转走,共计被骗5万余元。

贷款、代办信用卡类诈骗

2026年1月,康某接到陌生来电,问其是否需要贷款。康某通过对方发送的陌生网址下载“放心借”App,并按引导填写贷款信息,提交后系统显示其银行卡号填写错误导致账户冻结,需缴纳解冻金才可正常放款。康某按引导向对方指定银行账户进行多笔转账,共计被骗2万余元。

2026年2月,秦某在网上看到一则贷款广告,便点击广告链接下载“众安贷”App。秦某在App内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后,平台客服以验证其还款能力、账号评分等为由,诱导其向指定账户进行多笔转账,共计被骗8000余元。

刷单返利类诈骗

2026年2月,龚某在某网络平台看

到一条赚佣金的兼职信息,于是通过对方提供的不明网址下载了“Alibaba”App,按对方指示充值资金领取刷单任务。前期龚某均可小额提现,后期平台向其派发大额任务,其便将银行卡内所有资金充值至平台内,准备提现时发现App无法登录才意识到被骗,共计被骗6000余元。

2026年1月,谭某浏览网页时看到一条“同城约炮”广告,便点击下载广告App。“客服”称想要获得“约炮”服务需先完成刷单任务以获取资格,谭某便根据对方引导充值刷单。后对方以操作错误、需要交纳保证金等为由诱导其转账汇款,谭某共计被骗3万余元。

警方介绍:凡是在网络上声称有“内部消息”“专家指导”“稳赚不赔”的理财产品,诱导取现或购买黄金交给陌生人充值的,都是诈骗;凡是贷款需要缴纳“解冻金”“保证金”或以“验证还款能力”为由要求转账的,都是诈骗;凡是以售卖门票或提供服务为由,诱导脱离官方平台进行转账交易的,都是诈骗;凡是来电自称客服人员,以协助关闭“直播会员”“电商会员”“百万保障”等为由,诱导安装任何不明App的,都是诈骗;凡是以提供兼职或“约炮”等形式诱导刷单、做任务为由要求转账充值的,都是诈骗。预防诈骗要牢记“三不一多”:陌生电话不轻信、未知链接不点击、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

关注 综合行政执法

进一次门 查多项事

定安开展货物源头安全管理“综合查一次”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为强化货物源头安全管控,规范企业经营行为,3月25日,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定安县交通运输局,对3家货物源头企业开展货物源头安全管理“综合查一次”检查,以“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高效模式,提升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迎检负担。

据了解,执法检查聚焦货物源头安全管理关键环节,重点抽查企业出货台账、货车出厂登记记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清单、从业人员相关证件及培训记录等情况,全面排查源头管理隐患,确保各

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地见效。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原则,向企业负责人现场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货源源头监管要求,解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货物装载规范等核心内容,引导企业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增强守法经营和安全防范意识,自觉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要求。

经全面检查,3家源头企业均能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管理要求,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企业源头安全管理工作总体规范有序。

乐东综合行政执法局召开案件线索核查处置调度会 做到案件底数清办理情况明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张红萍)3月25日,乐东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召开案件线索核查处置及台账管理工作专题调度会。

会上,各大队案件管理员依次汇报本大队案件线索办理进展、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通过经验交流、问题查摆、短板剖析,进一步凝聚工作共识、汇聚工作合力。该局监督室围绕当前全局案件线索核查处置、台账建立与管理等工作开展全面通报,梳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具体整改措施、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落细、见底见效。

会议要求,要充分认识到案件线索核查处置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严格落实台账管理工作标准,做到案件底数清、办理情况明、归档资料全;要紧盯生态环境、校外托养机构监管、非法营运整治、打击私彩、城市精细化管理等重点领域案件,坚持从严从快、依法查处;要始终秉持依法行政原则,严格按照法定权限、程序开展执法工作,确保每一起案件都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经得起法律和实践的检验。

关注 交通安全

违反交通管制规定不听劝阻

一驾驶人被定安交警行政拘留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近日,定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法查处一起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交通违法行为,对违法驾驶人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3月25日6时8分许,陈某平驾驶重型仓栅式货车沿定安县海榆东线由

北向南行驶至海榆东线88公里280米公安执勤点时,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严重扰乱道路交通管制秩序。定安公安交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对陈某平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行政拘留的处

罚,并对其进行严厉批评教育。

警方提示,交通管制是为保障公共安全、道路畅通依法实施的管理措施,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公共秩序。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服从交警指挥,不得擅自闯越、强行通行、破坏管制设施。

以为无电子抓拍设备违法通行

两名货车驾驶人被文昌警方查处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针对近期部分驾驶人心存侥幸,认为无固定电子抓拍设备的路口可以“钻空子”肆意违法的现象,文昌公安主动出击,采取“随机调取监控、精准锁定违法”的方式,持续强化道路交通秩序管控。近日,文昌公安通过路段视频监控进行日常巡查时,发现两辆重型大货车在行经文昌市不同路口时均存在严重交

通违法行为,遂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据了解,监控画面显示,一辆大货车在文临线红绿灯路口通行时,面对红灯信号径直加速通过,完全无视其他方向正常通行车辆的安全;另一辆大货车在东郊圩红绿灯路口通行时,未按导向车道行驶,对路口通行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执勤民警迅速固定视频证据,并依法对两名涉事驾驶人进行传唤。在确

凿的证据面前,两名驾驶人均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文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已依据相关规定,对文临线闯红灯的驾驶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对东郊圩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的驾驶人处以罚款100元的处罚。两名驾驶人均接受处罚,并表示将引以为戒,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伙同他人挪用公款 1700万余元

海南农垦某公司原副总经理邢某军一审获刑15年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陈奕超)3月25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依法对海南农垦某公司原副总经理邢某军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琼海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琼海某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邢某明挪用公款罪一案公开宣判。对被告人邢某军以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20万元;对被告人邢某明以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责令二被告人共同退赔海南农垦某公司1700万余元,追缴被告人邢某军的45万元受贿款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13年至2014年,邢某军利用担任海南农垦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经理的职务便利,伙同其胞兄邢某明以开展橡胶贸易为名,将国有公司1700万余元公款挪用

给邢某明实际控制的两家公司后,用于炒期货等个人营利活动。在挪用国有公司公款的过程中,邢某军还收受了邢某明所送的45万元好处费。此外,邢某军在担任海南农垦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达491.1万元。

琼中法院认为,被告人邢某军系从事管理国有资产的国有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伙同他人挪用1700万余元公款归个人使用及营利,情节严重,构成挪用公款罪;其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45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构成受贿罪;其在履职过程中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达491.1万元,构成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被告人邢某明作为私营企业主,伙同国家工作人员邢某军挪用公款,以挪用公款罪共犯论处,遂作出上述判决。



好邻居
有困难相互支持

